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有關哈爾濱電機向昆明電機出資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10)號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10)號公告。

- 昆明電機之現有及未來經營者負責並由昆明電機管理層穩步推進其發展計劃，保持良好業務發展；
- 昆明電機之未來經營者將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並將不會出現影響昆明電機之發展及實現收入之重大違規事項；及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及收益預測所採用會計政策與審核所採用者在重要方面大致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之董事會函件及本公司核數師函件已送呈聯交所。

董事會已審閱利潤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利潤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條，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審閱利潤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公告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國富浩華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富浩華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國富浩華就其收錄於本公告並以其刊載之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及並未予撤回。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遂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及段洪義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